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及形成原因

2018年3月19日,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签订《厦门信托-丰华1号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投资合同》,分两期认购48,000.00万元信托产品。该产品的收益已按期足额支付。因信托对应的非公开债务融资凭证发行方重庆新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兆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短期无法支付本金,导致上述信托产品2019年3月到期后本金无法收回。

经核实,信托资金用于认购新兆公司发行的一年期非公开债务融资凭证,新 兆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的关联方,该信 托资金实际被隆鑫控股所占用且未能按照约定期限收回。形成了控股股东对公司 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29日,因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进展情况

控股股东书面承诺在3个月内即2019年6月23日前,分期或一次性归还公司4.8亿元欠款及资金使用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运用现有资产抵质押进行增量融资及通过股权或债务重组获取增量资金的方式筹集资金优先归还。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欠款及资金使用费。

降鑫控股就尚未归还公司欠款情况说明如下: 自该笔占款逾期后, 降鑫控股

一直积极跟进和落实归还上述占款和利息所需资金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国企应收账款的催收,引入战略投资者,处置非核心资产获取增量资金,债权和股权重组以及请求重庆市纾困基金支持等方案。但因受多种客观因素对工作进度的影响,未能在本函告日前归还占款,对此隆鑫控股深表歉意。隆鑫控股已深刻认识到应该及时归还占款的责任和义务,将尽全力争取早日还款,消除不良影响。上述资金落实工作一旦有实质性进展,隆鑫控股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违规占用资金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密切关注上述控股股东归还欠款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